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全区
党政机关办公互联网主线接入项目

招标文件



龍華諮詢

LONGHUA CONSULTING

守法诚信 勤勉尽职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59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

代理机构：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全区 党政机关办公互联网主线接入项目

招标文件



龍華諮詢

LONGHUA CONSULTING

守法诚信 勤勉尽职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59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

代理机构：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九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	28
第五章 采购合同文本	34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全区党政机关办公互联网主线接入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全区党政机关办公互联网主线接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59
-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全区党政机关办公互联网主线接入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4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24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6-59480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全区党政机关办公互联网主线接入项目包一	1020000.00	1020000.00
2	郑港财采公开-2026-5948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全区党政机关办公互联网主线接入项目包二	900000.00	900000.00
3	郑港财采公开-2026-5948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全区党政机关办公互联网主线接入项目包三	480000.00	48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全区党政机关办公互联网进行主线接入及组网整体服务，组建全区办公网络。

包一：采购接入速率为 2Gbps 的互联网专线 1 条，明确为 2Gbps 互联网专线（上行 2Gbps，下行 2Gbps）；接入速率为 1Gbps 的数据专线 2 条；以及以上两种线路组网服务，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包二：采购接入速率为 2Gbps 的互联网专线 1 条，明确为 2Gbps 互联网专线（上行 2Gbps，下行 2Gbps）；接入速率为 1Gbps 的数据专线 1 条；以及以上两种线路组网服务，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包三：采购接入速率为 1Gbps 的互联网专线 1 条，明确为 1Gbps 互联网专线（上行 1Gbps，下行 1Gbps）；接入速率为 1Gbps 的数据专线 1 条；以及以上两种线路组网服务，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5.5 服务地点：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 297 号兴瑞汇金国际 A 区 1 号楼；

5.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 3 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响应人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

3.7 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广电主管部门颁发的开展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批复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对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应依法保障上述特殊行业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合法权益，故本项目前述特殊行业可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除此以外的其他行业不得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招标文件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注：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可提供总公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对查询结果留存。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

3.10 供应商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注：上述资格条件适用于每个包段。供应商可以对每个包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段。如果一个供应商对两个或以上包段均进行了投标，且在两个或以上包段中评审得分均为最高，则按照包段数字的前后顺序，确定包段靠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其他评审得分最高的包段中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由其他的供应商依据评分高低依次递补。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9月22日至2026年10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

3、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港大道与赠之路口）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g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1）。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技术服务电话：0371-61318573。

3、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作为收费基数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政府采购政策：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8）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10）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 297 号兴瑞汇金国际 A 区 1 号楼

联系人：刘颖超

联系方式：0371-861998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37 号

联系人：徐蕊

联系方式：0371-60926170 1352559995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蕊

联系方式：0371-60926170 135255999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 297 号兴瑞汇金国际A区 1 号楼 联系人：刘颖超 联系方式：0371-8619985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37 号 联系人：徐蕊 联系方式：0371-60926170 13525599955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全区党政机关办公互联网主线接入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全区党政机关办公互联网进行主线接入及组网整体服务，组建全区办公网络。 包一：采购接入速率为 2Gbps 的互联网专线 1 条，明确为 2Gbps 互联网专线（上行 2Gbps，下行 2Gbps）；接入速率为 1Gbps 的数据专线 2 条；以及以上两种线路组网服务，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包二：采购接入速率为 2Gbps 的互联网专线 1 条，明确为 2Gbps 互联网专线（上行 2Gbps，下行 2Gbps）；接入速率为 1Gbps 的数据专线 1 条；以及以上两种线路组网服务，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包三：采购接入速率为 1Gbps 的互联网专线 1 条；接入速率为 1Gbps 的数据专线 1 条；以及以上两种线路组网服务明确为 1Gbps 互联网专线（上行 1Gbps，下行 1Gbps）；以及以上线路组网服务，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1.3.2	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3个包段。

1.3.3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1.3.4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须在下载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放（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u>15</u> 日
		形式：在公共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请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3.1	投标文件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采购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函及附录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2)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签字）与实体盖章（或签字）视为同等效力。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 投 标 截 止 时 间 前 ， 登 录 远 程 开 标 大 厅 ，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5.2	开标程序	(1) 公开供应商名单。 (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注意事项：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4) 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等其他内容）。 (5) 供应商异议与答复（如有）。 (6) 开标结束。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包一：1020000.00 元（大写：壹佰零贰万元），其中：340000 元/年（大写：每年叁拾肆万元） 包二：900000.00 元（大写：玖拾万元），其中：300000 元/年（大写：每年叁

		拾万元) 包三：48000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元），其中：160000 元/年（大写：每年壹拾陆万元）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会被否决）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作为收费基数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10.3	本项目付款方式	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
10.4	特别提醒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标，具体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g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 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 评审时需查看有关资料，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

		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5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属于“信息传输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

		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招标文件中与招标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执行。
10.7	异常低价审核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4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

		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5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包段划分、服务期限及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2)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采购人不对本项目的中标人和未中标人支付任何投标补偿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为了使投标方案成果更能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并使方案成果与周边环境更协调，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3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4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5 供应商及其随员或代表不得因踏勘现场而损害采购人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非因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供应商及其随员或代表的合法权益的损害，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9.6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推理、理解和决策负责。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

标人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予以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承诺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技术部分
- 六、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 七、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供应商简介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3.2 投标报价及技术要求

3.2.1 投标报价由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结合项目采购要求、采购预算要求及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报价，一旦中标，不因规划、研究难度的变化而调整。

3.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报价不予接受。

3.2.3 中标人提交的各种研究报告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

3.3 投标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

其他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

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在系统中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投标文件应按要求重新提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按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程序电子开标，供应商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电子开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6. 评标

6.1 评标过程的保密

6.1.1 在公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

和信息，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6.1.2 供应商在此过程中对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将会导致取消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定。

6.1.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以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公告公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9.5.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在法定时间内向有关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质疑接收联系方式如下：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37 号

联系人：徐蕊

联系方式：0371-60926170 13525599955

9.5.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5.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5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5.6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 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 0	$Z < 200$ 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条款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声明函》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扫描
	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广电主管部门颁发的开展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批复文件。	提供证书扫描件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	提供承诺函
	供应商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供应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查询截图

注：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广电主管部门颁发的开展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批复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对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应依法保障上述特殊行业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合法权益，故本项目前述特殊行业可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除此以外的其他行业不得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招标文件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注：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可提供总公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第四章 评标方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形式 评审	投标函及投标函 附录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如有）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响应性 评审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10分 技术部分：60分 综合部分：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部分（10分）	报价（10分）	本项目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10 分。 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通知》（郑港财(2023)11 号）的规定，本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价

			格不予扣除。 3、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以投标报价为准。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5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5、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6、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7、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资格性审查、形式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未被作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
2.2.2 (2)	技术部分 (60分)	1. 服务要求 (10分)	根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标准进行编制，组网部分应包含点位调研情况及对应组网实施方案。 编制科学合理、齐全完善，优于项目要求且具有显著优势的得10分； 编制科学合理、齐全完善，具有相对优势的得8分； 编制基本合理、齐全完善，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 编制不合理、不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 编制不合理、不完善，难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2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2. 服务质量要求 (10分)	根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标准进行编制。 编制科学合理、齐全完善，优于项目要求且具有显著优势的得10分； 编制科学合理、齐全完善，具有相对优势的得8分； 编制基本合理、齐全完善，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 编制不合理、不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 编制不合理、不完善，难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2分； 未提供的得0分。

		3. 安全要求（5分）	根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标准进行编制。 编制科学合理、齐全完善，优于项目要求且具有显著优势的得5分； 编制科学合理、齐全完善，具有相对优势的得4分； 编制基本合理、齐全完善，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3分； 编制不合理、不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2分； 编制不合理、不完善，难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4. 应急保障要求（5分）	根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标准进行编制。 编制科学合理、齐全完善，优于项目要求且具有显著优势的得5分； 编制科学合理、齐全完善，具有相对优势的得4分； 编制基本合理、齐全完善，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3分； 编制不合理、不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2分； 编制不合理、不完善，难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1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5. 维护和检测要求（10分）	根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标准进行编制。 编制科学合理、齐全完善，优于项目要求且具有显著优势的得10分； 编制科学合理、齐全完善，具有相对优势的得8分； 编制基本合理、齐全完善，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 编制不合理、不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 编制不合理、不完善，难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2分； 未提供的得0分。
		6. 人员配备要求（10分）	根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标准进行编制。 编制科学合理、齐全完善，优于项目要求且具有显著优势的得10分； 编制科学合理、齐全完善，具有相对优势的得8分； 编制基本合理、齐全完善，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 编制不合理、不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 编制不合理、不完善，难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2分； 未提供的得0分。
		7. 其他要求	根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标准进行编制。

		(10分)	编制科学合理、齐全完善，优于项目要求且具有显著优势的得10分； 编制科学合理、齐全完善，具有相对优势的得8分； 编制基本合理、齐全完善，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 编制不合理、不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 编制不合理、不完善，难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2分； 未提供的得0分。
2.2.2 (3)	综合部分 (30分)	项目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10分，没有不得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合同证明（含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企业实力 (4分)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认证证书，每提供1份有效证书得1分，满分4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国家认监委平台截图。
		项目组成人员 (6分)	供应商所报项目服务组成人员中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任职资格）的，每有1名得2分，最多得6分。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后续服务 (10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计划方案进行打分，包括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售后服务流程等，是否能够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服务等： 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10分； 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比较合理得当的，得6分； 完整，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2分； 没有不得分。

说明：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关扫描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3.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本章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参加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1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1 (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地：[]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鉴于：

甲方有专线接入及组网方面的业务需求。

乙方作为基础电信运营商，拥有丰富的覆盖全省/市的网络资源，且有丰富的集团客户通信服务经验和较强的组网服务能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有偿提供综合信息化通信业务，及优质的集团客户通信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乙方向甲方有偿提供专线接入及组网服务和优质的集团客户维护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使用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需要调整带宽（含资费）、变更地址、调整 IP 地址数量、暂停、恢复开通、注销等业务，乙方根据甲方业务需求，填写本合同附件二相关内容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由乙方办理。

1.2 本合同所称互联网专线是指：乙方依托其互联网数据中心丰富的信息资源，借助自主建设的、遍布城区及各乡镇的大容量光纤传输网络，采用光纤传输技术、IP 高速交换技术、多媒体通信技术，为集团单位客户提供专线接入互联网的服务。

1.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专线接入方式是光纤直接接入。

1.4 本合同标底是指（请勾选相应的包号）：

☐包一：

线路要求：①接入速率为2Gbps的互联网专线1条，明确为2Gbps互联网专线（上行2Gbps，下行2Gbps），接入地点航空港区管委会兴瑞办公区核心机房；②接入速率为1Gbps的数据专线2条，接入地点见组网服务内容。

组网服务：①政务服务中心办公区内网汇聚至核心机房，满足办公区内网通过统一出口与航空港区管委会兴瑞办公区核心机房实现内部数据互通；②兴瑞办公区2号楼办公区内网汇聚至核心机房，满足办公区内网通过统一出口与航空港区管委会兴瑞办公区核心机房实现内部数据互通；③如需组网设备及光模块应标人自行免费提供。

☐包二：

线路要求：①接入速率为2Gbps的互联网专线1条，明确为2Gbps互联网专线（上行2Gbps，下行2Gbps），接入地点航空港区管委会兴瑞办公区核心机房；②接入速率为1Gbps的数据专线1条，接入地点见组网服务内容。

组网服务：①兴瑞办公区6号楼办公区内网汇聚至核心机房，满足办公区内网通过统一出口与航空港区管委会兴瑞办公区核心机房实现内部数据互通；②如需组网设备及光模块应标人自行免费提供。

☐包三：

线路要求：①接入速率为1Gbps的互联网专线1条，明确为1Gbps互联网专线（上行1Gbps，下行1Gbps），接入地点航空港区管委会兴瑞办公区核心机房；②接入速率为1Gbps的数据专线1条，接入地点见组网服务内容。

组网服务：①新港办公区3栋办公楼内网汇聚至核心机房，满足办公区内网通过统一出口与航空港区管委会兴瑞办公区核心机房实现内部数据互通；②如需组网设备及光模块应标人自行免费提供。

本项目采购办公区楼宇互联网组网服务，服务期限3年。甲方在服务期内存在办公楼宇搬迁、办公空间整合调整的可能，中标供应商须无偿配合甲方完成组网服务迁移、调整、割接等相关工作；搬迁实施所产生的组网服务迁移工作，除发生合理的设备、线路资源新增费用外，中标人不得额外收取迁移服务费、调试费、人工配合费等其他费用。费用变动须具备充分依据，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执行。

第二条 服务、资费及结算

2.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及组网整体服务，组建全区办公网络；自服务正式开通之日起开始收费，实际费用按照实际开通专线条数及时间计算，开通当月按日计费，其他使用期间均按月计费。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资费调整，各方另行协商。

2.2 本合同生效后，服务费用按半年为一个结算周期，每个结算周期届满后支付当期服务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对应结算周期服务费发票，甲方在收到合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期费用。

2.3 甲方使用业务产生的本合同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2.4 履约保证金

为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规定，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自行负责其内部网络的建设和维护，包括涉及本项目甲方侧的所有网络设备安装维护、系统调试开通、系统维护等工作和费用。

3.2 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本地终端物理位置变更、需要进行线路调整时，甲方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线路调整涉及的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的承办机构协商确定。线路调整所有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3 由于甲方业务需要进行网络扩容，新建大容量的传输通道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一阶段（半年以上）的网络扩容调整计划。乙方需根据实际情况与甲方进行协商，采取相应措施以及及时满足甲方需要。

3.4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定期将使用情况和除保密数据以外的相关数据同乙方交流，以保证业务的开展和使用的顺畅。

3.5 甲方对乙方实施传输通道线路接入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应无偿提供稳定、安全、可靠的专线安装环境，包括光缆引入、光端机及其配件的安装位置，及通信机房的供电、空调等，保证设备工作环境的安全。甲方指定相关人员配合乙方的业务施工，联系人姓名：____，联系电话：_____。甲方联系人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否则因此引起的服务延迟等，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6 甲方应确保其系统中的通信设备及接口规范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且具备适合于本协议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甲方应严格遵守乙针对互联网专线业务的管理规定，甲方所使用的用于接入乙方网络的设备须拥有进网许可，并与乙方的设备相兼容。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客户端设备情况，并为乙方设备的安全和正常运行提供必要条件，配合乙方制定适合甲方的技术实施方案。

3.7 甲方不得通过转售、转租、借用等方式将本协议项下的业务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3.8 为甲方提供服务而放置于甲方机房的乙方设备，产权归属乙方所有，由甲方妥善保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进行搬迁或另作他用。甲方同意为乙方设备提供安装场地、电源和工作环境。业务终止后，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拆回放置于甲方机房的设备。

3.9 甲方不得利用租用的专线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活动，不得违法经营电信业务，并应确保所使用的内部网络发起、接收、转接的内容合法合规，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3.10 甲方负责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主要包括：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配合乙方的开通调测工作，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开通，责任由甲方承担。

3.11 甲方应保证业务申请登记资料均真实、准确和有效，并有义务配合乙方核实登记资料。如甲方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账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10日内将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资料。如乙方发现甲方登记资料不真实、不正确，导致乙方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或甲方未及时配合更正上述信息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负责提供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基础网络支持，并确保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正常进行。

4.2 乙方负责其内部网络及和甲方之间传输线路的设备购买、建设、调试和维护工作。

4.3 乙方负责和甲方网络设备的联调、业务开通工作，并为甲方指定专门的联系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提供相应的服务。

4.4 乙方只负责提供透明传输通道，承担接入层传输设备（包括光端机、列架等）之前的所有投资；有关应用层设备的新增与改造由甲方承担，乙方可配合提供组网建议并协助甲方做好相关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服务所涉及的传输设备及光缆的产权属于乙方，乙方保证维护线路的正常运行，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同时甲方需配合乙方进行相应的维护工作。

4.5 乙方从事设备安装、维护等工作，需由乙方人员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4.6 乙方保证本合同所涉及的传输通道为甲方专用，带宽独享。

4.7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4.8 乙方根据自身移动网络的发展状况，需变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应用方案、修改通信接口和调度其它电信通信资源时，应事先书面向甲方提出相应的变动建议，且该变更不应损害甲方的利益。

4.9 为甲方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各专线接入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保证本网络的安全保密。

4.10 乙方免费负责线路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专线的正常运行，如发生线路故障，随时响应。

4.11 对于任何影响乙方网络运行安全的不正常的超负荷使用，乙方保留限制其传送和根据网络容量及时调整的权利。

4.1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设备损坏、丢失或影响其他客户业务使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实际损失。对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网络故障或维护迟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4.13 因乙方进行定期设备维护、系统升级改造、必要的专线施工、割接等可能影响语音专线业务的正常使用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说明必要情况，并尽可能减少对业务使用的影响，但乙方不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4.14 非因法定理由或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传送的信息用于其他用途，并应保障甲方的信息在乙方链路上传送的私密性。对于因甲方原因引起的任何数据丢失或机密外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网络可用率 $\geq 99.9\%$ ；主干环路切换时间 $< 50\text{ms}$ ；全网中断次数

≤10次/年；故障响应时间小于30分钟，故障响应率达到100%，业务恢复时限小于8小时（由于光缆中断、客户原因、不可抗力、正常割接导致的中断除外）。若国家颁布新的标准，乙方应按新标准执行。特殊情况下且非乙方原因发生线路故障，乙方可在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适当延长修复时间，如：线路遭不法分子破坏，需暂时保留司法证据等。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合同生效后，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专线故障，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6.2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有权要求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6.3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90天以上时，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问题。

6.4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国家政策、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政策的修改、变化和罢工等。

第七条 保密

7.1 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包括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本条所称“第三方”，是指本合同各方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7.3 本合同所称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或使用。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同样严格于本合同保密义务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或未经授权将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等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合同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7.5 有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在该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进行披露的，无需承担本合同中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在信息披露前将需披露的保密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且应尽合理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保密信息获得该部门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7.6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7.7 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不包括：

（1）在一方披露时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或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和/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其他人员的过失而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并且该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3）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并且该第三方不承担保密义务并且有权披露。

7.8 提供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接受方归还任何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和/或该等材料的任何复印件，并附上证明接受方在归还此类材料后不再直接或间接地保留或控制任何保密信息或包含保密信息的任何该等材料的书面声明。接受方应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的十（10）日内按该书面要求执行完毕。对于约定不必归还提供方的任何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和/或该等材料的任何复印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要求销毁或不可恢复地删除并应向提供方书面确认该等销毁或删除。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专线接入服务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8.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线路障碍又不能按规定时间恢复的，乙方应减收甲方实际发生故障时间所应付的专线使用费（即实际故障天数*月使用费/当月天数，尾数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实际故障时间超过15天的，免收当月故障专线使用费。

8.3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指直接损失和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不包括收入和利润损失。违约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的计算累计金额不超过甲方向乙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8.4 因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解决的技术困难，或乙方无法控制的第三方原因导致的网络故障或服务中断，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尝试解决。

第九条 网络安全

9.1 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的网络接入业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不得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9.2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等犯罪行为；不得查阅、复制、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甲方若发现此类信息需向国家主管部门报告并同时告知乙方。

9.3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信息，包括垃圾邮件、垃圾短信息等；不得未经他人同意发送任何商业广告；不得向任何网络发动任何形式的攻击。

9.4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业务范围外的经营活动，不能非法转接其它话务，不能传播有害信息。

9.5 上述类行为一经发现，由甲方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且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直至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6 甲方不得将接入设备转借或租赁给其它单位和个人使用，以防止非法信息的传播；否则，由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甲方有责任对自身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9.7 甲方应承担如下责任：

9.7.1 向所属员工或使用者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电信安全的法规 and 规定。

9.7.2 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的管理、教育工作。

9.7.3 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9.8 对出现来源自甲方的网络攻击，乙方将通知甲方限期进行处理，对未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的，乙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安全事件的进一步扩大。当出现紧急事件时，为保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乙方有权在事先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相应措施，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9.9 甲方应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和乙方进行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并提供相关的、合法的资料。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0.1 合同各方中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三个月向对方提出，经各方同意后应签署变更或解除的合同。由于终止合同带来的任何纠纷由各方协商解决。

10.2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一个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0.3 合同主体如遇国家的政策、法规、规定发生重大变化和不可抗拒因素发生，使合同无法进行时，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由各方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10.4 本合同与国家法律相抵触时，应依据国家法律变更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服务期限

11.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___个月。

11.2验收

1. 履约验收时间：具备验收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申请验收。
2. 履约验收方式：具备验收条件后由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书面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3. 履约验收内容：服务内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内容。
4. 履约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执行。
5. 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要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验收通过的要进行验收档案的保存，并及时存档。验收结束完成时形成验收报告作为费用支付的重要凭证。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各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各方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它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一致时，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签订补充合同。

13.2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方持贰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验收单

验收确认单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甲方意见：	
验收结论：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日 期：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日 期：

附件二：业务申请单

业务申请单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申请日期			
变更内容： 如：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需要调整带宽（含资费）、变更地址、调整 IP 地址数量、 暂停、恢复开通、注销等业务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日 期：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日 期：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背景

随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务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深化,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承担的数据传输、业务系统运行、政务服务等工作日益繁重,对网络带宽的稳定性、安全性和速率要求持续提升。当前现有网络专线已无法满足多系统并发运行、大数据传输、跨部门协同办公等业务需求。本项目旨在通过新增及升级互联网专线,全面提升网络的可用性、可靠性和业务承载能力,保障各项政务工作高效、顺利开展。

二、采购基本信息

采购内容: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全区党政机关办公互联网进行主线接入及组网服务。

包一:采购接入速率为2Gbps的互联网专线1条,明确为2Gbps互联网专线(上行2Gbps,下行2Gbps);接入速率为1Gbps的数据专线2条;以及以上两种线路组网服务,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包二:采购接入速率为2Gbps的互联网专线1条,明确为2Gbps互联网专线(上行2Gbps,下行2Gbps);接入速率为1Gbps的数据专线1条;以及以上两种线路组网服务,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包三:采购接入速率为1Gbps的互联网专线1条,明确为1Gbps互联网专线(上行1Gbps,下行1Gbps);接入速率为1Gbps的数据专线1条;以及以上两种线路组网服务,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采购清单:

序号	包号	类别	专线速率	数量	用途说明
1	包一	互联网专线	2Gbps	1条	1、数据专线从航空港区管委会兴瑞办公区核心机房分别接入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兴瑞办公区2号楼,用于以上两个办公场所与管委会内部数据传输及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兴瑞办公区2号楼两个办公区内网组网; 2、互联网专线接入航空港区管委会兴瑞办公区核心机房,用于业务
		数据专线	1Gbps	2条	
		组网服务	/	1项	

					系统运行、跨区域政务数据共享等高频、高带宽需求场景。
2	包二	互联网专线	2Gbps	1条	1、数据专线从航空港区管委会兴瑞办公区核心机房接入兴瑞办公区6号楼用于办公场所与管委会内部数据传输；兴瑞办公区6号楼内网组网服务； 2、互联网专线接入航空港区管委会兴瑞办公区核心机房，用于日常政务办公、业务系统协同等高带宽需求场景。
		数据专线	1Gbps	1条	
		组网服务	/	1项	
3	包三	互联网专线	1Gbps	1条	1、数据专线从航空港区管委会兴瑞办公区核心机房分入新港办公区用于办公场所与管委会内部数据传输；新港办公区内网组网服务； 2、互联网专线接入航空港区管委会兴瑞办公区核心机房，用于政府信息化业务流转、视频会议等中高带宽需求场景
		数据专线	1Gbps	1条	
		组网服务	/	1项	

三、技术要求

（一）技术和项目实施参数要求

1. 包一组网服务：①政务服务中心办公区内网汇聚至核心机房，满足办公区内网通过统一出口与航空港区管委会兴瑞办公区核心机房实现内部数据互通；②兴瑞办公区2号楼办公区内网汇聚至核心机房，满足办公区内网通过统一出口与航空港区管委会兴瑞办公区核心机房实现内部数据互通；③如需组网设备及光模块应标人自行免费提供。

包二组网服务：①兴瑞办公区6号楼办公区内网汇聚至核心机房，满足办公区内网通过统一出口与航空港区管委会兴瑞办公区核心机房实现内部数据互通；②如需组网设备及光模块应标人自行免费提供。

包三组网服务：①新港办公区3栋办公楼内网汇聚至核心机房，满足办公区内网通过统一出口与航空港区管委会兴瑞办公区核心机房实现内部数据互通；②如需组网设备及光模块应标人自行免费提供。

2. 专线速率：实际运行速率需达到标称速率的95%以上，且波动范围不超过 $\pm 5\%$ ，保障带宽稳定性。

3. 网络延迟：平均延迟 $\leq 30\text{ms}$ ，峰值延迟 $\leq 50\text{ms}$ ，确保数据传输实时性。

4. 丢包率：丢包率 $\leq 1\%$ ，避免因数据丢失影响业务开展。

5. 接入方式：主线双路由保护，采用光纤接入方式，提供标准接口（如RJ45、光口等），并免费提供连接用户终端设备所需的光模块或光电转换设备，兼容区机房现有网络设备。

6. 网络安全：供应商需采取必要的网络安全措施，保障各专线的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露、篡改、恶意攻击等安全事件的发生，应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7. 承诺除国家规定中要求必须关闭的端口外，开放所有TCP和UDP端口，并且对接入服务不进行任何形式的流量控制。（投标文件中附承诺函）

8. 包一免费提供不少于40个IPv4公网IP地址；包二免费提供不少于40个IPv4公网IP地址；包三免费提供不少于20个IPv4公网IP地址。

9. 本项目采购办公区楼宇互联网组网服务，服务期限3年。采购人在服务期内存在办公楼宇搬迁、办公空间整合调整的可能，中标供应商须无偿配合采购人完成组网服务迁移、调整、割接等相关工作；搬迁实施所产生的组网服务迁移工作，除发生合理的设备、线路资源新增费用外，中标人不得额外收取迁移服务费、调试费、人工配合费等其他费用。费用变动须具备充分依据，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可执行。

（二）服务要求

1. 安装调试：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专线接入、设备安装及调试工作，并配合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完成网络测试。

2. 故障处理：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采购人关于专线故障或使用问题的反馈后，需在30分钟内做出响应，并尽快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和修复，确保专线恢复正常使用的时间不超过【非光缆原因，不超过2小时；光缆原因，不超过8小时】（特殊情况除外，并需及时向采购人说明）。

3. 日常维护：定期对专线进行维护和检测，提前通知采购人维护时间安排，尽量减少对采购人正常业务使用的影响。维护报告应定期提供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了解专线运行状况。

4. 技术支持：提供7×24小时技术咨询服务，解答网络使用过程中的各类问题；提升区

工作人员网络使用及简单故障排查能力。

5. 服务报告：定期向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提交服务报告，内容包括网络运行状态、故障处理情况、维护工作开展情况等。

（三）服务质量要求

1. 各专线应保证稳定、持续的网络连接，接入速率需达到所规定的标准，不得出现频繁掉线、网速大幅波动等影响正常使用情况。

2. 线路传输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通用标准，确保数据传输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3. 服务具体标准满足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证采购人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网络可用率 $\geq 99.9\%$ ；主干环路切换时间 $< 50\text{ms}$ ；全网中断次数 ≤ 10 次/年；故障响应时间小于30分钟，故障响应率达到100%，业务恢复时限小于8小时（由于光缆中断、采购人原因、不可抗力、正常割接导致的中断除外）。若国家颁布新的标准，供应商应按新标准执行。特殊情况下且非供应商原因发生线路故障，供应商可在通知采购人的情况下适当延长修复时间。

（四）安全要求

1. 供应商需采取必要的网络安全措施，保障各专线的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露、篡改、恶意攻击等安全事件的发生，应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五）应急保障要求

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应急机制和应急预案满足业务持续性要求，防止业务中断，减少关键通信不受重大失误或者灾难事故的影响。

（六）维护和检测要求

1. 因供应商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专线的正常使用，供应商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并且2小时内消除故障、恢复业务。

2. 供应商应定期到用户端进行设备巡检，了解用户需求，分析用户网络运行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和优化措施。

（七）人员配备要求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专门的项目团队。
2. 配置郑州航空港区属地运维团队。

四、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细致的项目服务方案和后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于：

1. 服务要求方案；
2. 服务质量要求方案；
3. 安全要求方案；
4. 应急保障要求方案；
5. 维护和检测要求方案；
6. 人员配备要求方案；
7. 其他要求方案；
8. 后续服务方案。

五、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2. 服务地点：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297号兴瑞汇金国际A区1号楼。
3.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六、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
2. 履约验收时间：具备验收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申请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具备验收条件后由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书面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 履约验收程序：依据服务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服务内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内容。
6. 履约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执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包_____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59

（封面）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承诺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技术部分
- 六、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 七、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供应商简介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注：若供应商不适用投标文件目录中要求或格式，可删除或划“/”，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投标无效。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

1、我单位认真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承担并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单位提出的投标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3、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们充分理解招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时间上的安排,并承诺不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费。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全区党政机关办公互联网 主线接入项目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其他	
业务往来联系邮箱	
备注	注：投标函中报价应与投标函附录中的报价保持一致，以投标函附录内容为准。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全区党政机关办公互联网主线接入项目包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文件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承诺书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全区党政机关办公互联网主线接入项目包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澄清公告（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愿意以投标报价表格中的报价，申请作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全区党政机关办公互联网主线接入项目包___（项目名称）的中标供应商。

2.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同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两家关系折扣执行，在签订采购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如果采购人选定我单位作为中标供应商，我单位将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采购合同。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地 址：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电 话：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投标承诺函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部分

（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部分内容，格式自拟）

六、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业时间
1								
2								
3								
4								
5								
6								
...								

注：本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做增加或减少调整。后附评审要求资料。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参照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人员状况等；
2. 服务内容详细介绍；
3.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全区党政机关办公互联网主线接入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1. 供应商概况

（1）供应商名称：

（2）注册地址：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注册资本：_____万元

（6）供应商邮箱：

（7）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供应商财务状况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声明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广电主管部门颁发的开展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批复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对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应依法保障上述特殊行业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合法权益，故本项目前述特殊行业可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除此以外的其他行业不得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招标文件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提供扫描件。

注：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可提供总公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供应商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查询截图

（3）信用信息查询页（建议供应商附投标文件中）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对查询结果留存。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